

中汇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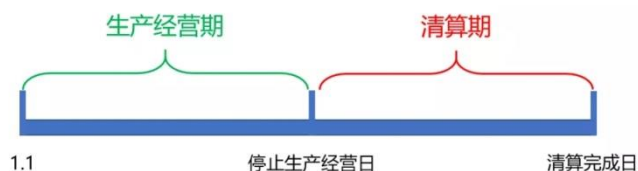
注销企业清算期可享税收优惠，你怎么看？

近日，一则新闻引起了大家的关注：上海市虹口区一家企业在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注销清税时，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红包”：原本以为要注销，与国家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无缘，没想到仍然享受到了减税红利。因 1 月份发生业务，产生了应纳税所得额约 7.8 万元。按照老政策，实际税负 10%，需缴纳约 0.78 万元企业所得税，而新的减税措施实施后，可以享受税负低至 5% 的优惠政策，只需缴纳 0.39 万元，相当于打了对折。



为什么讨论这个话题，是因为我在看到相关微信媒体转发上海税务局这篇新闻中，有部分人在说，上海税务局这次有了很大的政策突破，允许注销企业在清算期也可以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了。那究竟是上海税务局突破了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还是我们部分人员错误地理解新闻而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文的规定，在一个企业清算当年，按政策规定实际涉及到两个纳税年度：



从当年 1 月 1 日到企业宣布确定的当年停止生产经营的日期，这一期间属于当年正常的生产经营期间，企业在注销前，应该就这一期间的所得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按规定进行当年的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写对应的年度企业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0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在这个区间内，企业仍然属于生产经营期，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的（小微、高新、软件等）可以正常按规定享受各类税收优惠。

从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日的次日到企业清算完成日，这个属于企业的清算期，按照财税【2009】60号的规定，清算期属于另外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当然，这个纳税年度根据企业的清算期长短来看，有可能清算期这个独立的纳税年度会长于一个公历年度。在企业的清算期，鉴于企业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从财税【2009】60号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的主表和附表来看，清算期所得主要来自于两项：一项是资产处置损益，另一项是负债清偿损益。在这个期限内，企业能享受的税收优惠应该仅限于资产处置过程中符合条件的税收优惠（比如国债处置环节相当于持有期间的利息免税-总局2011年36号公告），对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优惠，企业在清算期这个独立的纳税年度应该是不能享受的。

所以，这里回过头来看一下上海税务局网站发的这篇新闻稿，虽然新闻的题目是《企业注销，还能减税？税务局：没错》，这个可能给大家一个错觉就是，企业清算期也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待遇，这个似乎是上海税务局有了很大的政策突破。但是，具体到新闻内容看，文中明确写的是企业1月份发生业务，产生了应纳税所得额7.8万元，是这部分所得享受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而按照我们上面的分析，这部分经营所得并不是清算期这个纳税年度的所得，而是该企业注销当年，从1月1日——停止生产经营日这个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所得，这个期间所得当然可以正常享受经营所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

因此，正如新闻标题所说，上海税务局：没错。在这个问题上，上海税务局的这个做法并无任何政策突破，允许企业在清算期享受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这个应该是大家的误读。

当然了，既然企业清算期的资产处置损益不能享受经营所得的税收优惠待遇，企业能否认为调整停止生产经营日，将部分资产处置提前到正常生产经营期完整来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呢，这个当然是没有问题的，属于合法的税收筹划安排。本来停止生产经营日的判断也是有赖于企业自己的选择。

最后一个可以进一步深入探讨的问题是，企业在清算期这个纳税年度是否就没有任何经营所得呢？因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来看，清算期所得就是来源于两个，一个是资产处置损益，一个是债务清偿损益。这里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企业正常经营期存货的销售应该属于经营所得。但是，清算期内，存货的变卖应该就属于资产处置损益，不应归入经营所得。那除此之外，有没有其他的经营所得可能在清算期出现呢？这个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就很可能会产生。根据财税【2009】60号的规定，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的企业，需要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破产企业的清算期这个纳税年度就有可能大于1年。此时，在破产清算期间企业可能仍然会取得房屋出租的租金收入，但这个租金收入既不属于资产处置损益，也不属于债务清偿损益。破产清算期内出租的相关流转税应该属于共益债务，优先清偿。但这部分租金的企业所得税在清算期如何处理就是难题，清算申报表没体现。当然这个问题背后带来的更大的值得讨论的问题就是，在企业破产清算中，如果严格按照财税【2009】60号的规定来算，破产企业由于涉及重大债务豁免，会出现巨额的债务清偿损益，即清算期所得为正数，但企业又破产了，这个企业所得税是否要缴纳，谁来缴纳，这个就是在破产重组中涉及到的棘手问题了。因此，从一个清算期税收优惠的话题，可以衍生出更多值得大家进一步探讨的有趣且重要的税收话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在个税政策上有什么不同呢？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在个人所得税政策上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的不同：

一、纳税义务不同。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负有全面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非居民个人仅就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但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

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计税方法不同。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所以，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应纳税额。

三、预扣或代扣个人所得税方式不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40%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的比例预扣率。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按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四、个人所得税扣除政策不同。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非居民个人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涉及减除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另外，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有所区别。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五、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不同。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但该优惠只适用于居民个人，对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只能并入取得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纳税申报不同。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 6 万元；（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三）纳税

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四）纳税人申请退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七、纳税识别号不同。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所以，非居民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 纪宏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我所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先生被中央统战部聘请为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经济组成员

2月18日，中央统战部在京召开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经验交流会，近200位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齐聚中央统战部，共话建言献策大事，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统战部部长尤权出席会议并讲话。同时还召开了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聘任会，专家组下设经济、农业、工业、财金、社会和法治、科技、教育、文化、医卫、生态10个小组，195位党外知识分子被聘为专家组成员，涵盖了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队伍的精英骨干。我所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参加了会议并被聘为专家组经济组成员，该组组长为林毅夫，副组长为李稻葵。





行业资讯

关于“绿色发展背景下的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制定”征询意向公告

经财政部批准，会计准则委员会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援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绿色发展背景下的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该子项目的目标是，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绿色发展背景下，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全国碳市场启动为契机，基于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6 年 9 月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试点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中尚存争议的核心问题，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运行机理出发，分析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方法，为制定中国碳会计准则提供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从而为碳交易市场、碳金融市场的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更好地激发企业节能减排潜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为此，会计准则委员会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就“绿色发展背景下的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制定”开展研究。此任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及全国碳交易市场实践问题分析研究。结合我国从 2013 年正式建立的碳交易试点市场运行情况和 2017 年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后建设情况，对我国碳交易市场机制和现行会计处理实务加以分析，包括召开研讨会、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2. 对有关国家或地区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及其会计处理进行比较研究。对代表性国家或地区的碳交易市场机制及会计处理方法和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研究，分析异同及其原因，提出可供我国在制定相关会计处理时借鉴的经验，包括召开研讨会、文献研究、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等。

3. 中国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起草制定相关研究。从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的运行机理出发，分析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方法，从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实际运行问题着手，进一步研究提出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的新思路和新方

法，基于系统研究结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包括召开研讨会、文献研究、提出方法并征求意见及模拟测试、形成草案进行试点推广等。

附件中的工作任务大纲说明了本任务的详细工作要求。

对此工作任务有兴趣的机构须提供以下信息，说明其有资格完成本任务。

1. 机构介绍；
2. 完成过的类似任务经验；
3. 承担本任务的业务骨干的专业领域、资历、经验和成就及具有适当技能的人员等。

机构可以通过组成联合体或选择分包商加强能力。

有兴趣的机构，请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我们表达意向，并提交或送达意向公告中要求的机构信息，见下附联络信息。

在收到三家以上机构的信息文件后，我们将按世界银行基于“咨询顾问资历”的采购方法，评选出一家机构，并就合同事宜展开进一步磋商。

联系人：衣晓青 电话：010-68517621

电子邮件：yixiaoqing@casc.org.cn

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邮编：100045）

附件：[绿色发展背景下的我国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准则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任务大纲（TOR）](#)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破除“障眼法” 打出“组合拳” ——深交所严厉打击操纵业绩行为

近年来，一些上市公司为达到配合大股东减持、实现承诺业绩或完成业绩指标等目的，不惜采取多种手段操纵业绩，严重误导投资者。深交所深入研究业绩操纵相关典型案例和惯用手段，破除“障眼法”，打出“组合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破除业绩操纵“障眼法”

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非公允交易、虚假交易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操纵业绩的手法。

其一是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公司通过主观选择对自身更有利的会计判断，以达到操纵业绩目的。

例如，某公司在定期报告前一年退货率陡增至 52%、且产品竞争力持续下滑的情况下，以定期报告前三年退货率的平均数（22%）作为当年预估数，退货率存在严重低估的可能性。

深交所在年报问询函中质疑该公司未充分预估当年销售大幅退回的风险，要求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作出说明，严格督促公司对退货率采用更加谨慎的预估方式。最终，该公司按照上一经营年度退货率与前三经营年度退货率平均数孰高原则对退货率进行估计。事后证明，实际退货率达 37%，远高于原预估数。

其二是非公允交易。公司通过关联方或形式上无关联但有实际利益安排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例如，某公司将原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的子公司股权，以 2 亿元和 7 亿元的估值先后对外转让部分股权，总共确认 1.1 亿元股权处置收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利得，总计达 1.75 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多封问询函，并要求会计师对有关交易进行核查。在掌握了相关线索后，深交所进一步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其三是虚假交易。公司通过虚增资产，将体内的资金以购置资产的名义转到体外，再以客户付款的名义流回公司。

采用此类手法虚增收入，相关财务指标较为异常。深交所对发现的可疑线索，抽丝剥茧、寻踪觅源，证实利用虚假交易操纵利润，对多家公司进行了严厉处罚。

打击业绩操纵“组合拳”

针对上述业绩操纵手段，深交所打出监管“组合拳”，建立了提醒警示、风险监测、调查追踪和违规处分等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有力打击操纵业绩违法违规行为。

首先，在年报披露前向会计师发函，提醒其重点关注风险。2018 年年报披露前，深交所全面排查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年底突击交易、承诺期业绩未达标或精准达标等风险点的上市公司，向相关年审会计师发出关注函 110 余封，提醒会计师重点关注风险，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程序。

第二，建立财务报警指标体系，多维度排查业绩操纵风险。从交易手法的角度，深交所重点关注期末虚假回款、虚增收入、大额异常关联交易、大额异常资产处置、大额海外销售等风险。从操纵业绩可能结果倒推的角度，深交所重点排查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类科目的异常波动，以及减值准备类科目异常等。

针对异常线索，深交所刨根问底，向相关公司多次发出年报问询函。对疑点较多、风险较大的某家公司，深交所连续四次发出问询函，要求提供销售合同乃至对应的原始单据。深交所还约见部分风险较大的公司高管和中介机构，明确传达监管要求，提高监管威慑力。

第三，积极开展监管联动，构建立体化监管网络。某公司通过与一家电商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此实现对电商公司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分析，深交所认为该协议约束力较弱，交易缺乏商业实质，存在构造交易操纵利润嫌疑。通过综合运用发函、约谈上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向证监会上报违规线索，与证监会会计部和当地证监局联合监管等多种手段，深交所推动出台了针对此类交易的监管意见。在持续的监管压力下，该公司最终在年报中做出更正。

2018 年，深交所向证监会上报 41 条审计评估违规线索，发出提请证监局协助调查函 39 份、提请稽查局调查函 36 份。

第四，以严监管促规范，引导市场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对财务造假的当事方以及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介机构，深交所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给予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2018 年，深交所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多家公司予以纪律处分，并处分了 8 名注册会计师，涉及 4 家会计师事务所。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会计监管一直是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的重要抓手。为做好 2018 年年报披露监管工作，深交所制定了周密的年报审查计划，对商誉余额较大且标的公司业绩精准达标等风险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排查和问询方案，对高风险公司实行双重审核、重点关注，合理运用监管工具箱，及时上报违规线索，强化监管联动，坚决遏制利润操纵，全力净化市场环境。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 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近日，中注协书面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会计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相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部分上市公司频繁变更年报审计机构，个别上市公司甚至在临近会计期末或年报审计期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较高，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是严格执行承接客户的审批程序。要谨慎评估相关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团队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安排、独立性、收费情况等，尤其应关注年报审计期间更换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风险，杜绝未履行审批程序，擅自承接高风险业务；同时做好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二是重视对期初余额的审计。对于首次接受委托的业务，注册会计师应对期初余额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评估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可能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同时还应关注被审计单位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与一贯性。

三是重视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注册会计师应关注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如果被审计单位在基准日前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但新的内部控制未运行足够长的时间，应慎重考虑其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影响。

四是关注以前年度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关注以前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及主要关键事项，尤其对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应重点关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具体事项，评估这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是强化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事务所应委派具有足够、适当经验和审批权限，且独立于审计项目组的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实施质量控制复核，在复核期间不以其他方式参与相关项目，以保证对项目组做出的重大判断和编制审计报告时得出的结论进行客观评价。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监会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2019年2月13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行业专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代表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意见建议。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出席会议，证监会有关部门和上交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参会代表肯定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制度框架，认为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体现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作为重大增量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对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发行、定价、承销、上市、信息披露、各类主体归位尽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超表示，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很有价值，证监会将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下一步，证监会及上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抓紧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稳步有序做好规则发布、人员准备、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全力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这项工作。

来源：中国证监会

借鉴年报优秀案例 提高年报披露质量——创业板选编 2017 年年报优秀案例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已拉开帷幕。为引导上市公司提高年报披露质量，深交所近日编制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 2017 年年报优秀案例汇编》。创业板作为创新创业企业聚集地、新经济主场，战略新兴企业占比 74%，存在大量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公司。深交所从创业板 718 份 2017 年年报中，选取 25 份优秀案例逐一解读点评，帮助上市公司深入理解年报披露规则要求，增强年报信息可读性及决策有用性，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的上市公司。

年报案例汇编是深交所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有益探索。创业板上市公司年报优秀案例汇编工作始自 2014 年，深交所已连续四年编制创业板年报优秀案例汇编，并不断优化案例选取标准。2017 年度的案例汇编，涵盖年报“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社会责任情况”“会计政策”“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多个方面，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提供比较全面的参考，引导上市公司既要注重对年报财务信息的披露，也要强化对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非财务信息的披露，使投资者清晰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价值实现过程、经营情况及风险，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精准扶贫情况。

年报披露应“言之有物” 避免“泛泛而谈”

上市公司在披露“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时，对业务概括、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未来发展展望等内容的描述应具有相关性和针对性，避免空泛化。乐普医疗在披露业务概况时，围绕心血管患者的需求引出公司的发展战略，生动且有逻辑地阐述公司的各个主营业务板块，并介绍了不同业务板块的差异化发展策略。在每个业务板块的介绍中，又以具体产品和服务举例，有助于投资者清晰直观地了解公司的

业务情况。和仁科技在披露未来发展战略时，结合公司实际，从现有业务及技术情况出发制定下一步战略，展示了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万里马在披露竞争格局时，不仅介绍了中国皮具行业整体竞争状况，还分别介绍了奢侈、高端、中高端、低端四个层次不同的市场发展状况，并由此引出公司四个不同市场的竞争对手，条理分明、逻辑清晰。

风险因素应具有针对性 避免“报喜不报忧”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的披露应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海达股份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列示了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新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对主要客户依赖”等风险，并针对每种风险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内容贴合行业特性且具有针对性。华测检测密切结合行业特点，列示了自身所处检验行业面临的“公信力和品牌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设备采购总额持续快速增长可能面临的“资本性支出增长过快造成盈利下滑的风险”等，并给出了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评估设备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合理控制成本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重视行业信息披露 提高年报信息有用性

为更加准确地揭示新兴产业公司在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的鲜明特点，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可比性和有效性，创业板于 2013 年初首推影视、医药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并陆续发布光伏、节能环保、互联网游戏、视频、电子商务、营销、LED 产业链和医疗器械等共计 10 份新兴行业指引。大部分上市公司较好地遵守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提升了披露信息的有效性、有用性。光线传媒在披露公司经营计划时，严格按照影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披露了 2018 年度影视作品拍摄计划，包括作品名称、预计上映时间、制作进度以及主要演职人员等信息，内容详实，对于投资者有较高的投资参考价值。阳光电源在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严格按照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对公司主要产品光伏逆变器的转换效率、度电成本、单位生产成本等指标含义及关键参数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披露，让投资者可以直观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社会责任勇于承担 精准扶贫责无旁贷

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只有富有爱心的财富才是真正有意义的财富，只有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才是最有竞争力和生命力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有助于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获得公众认可，提升企业竞争力。爱尔眼科自上市以来，每年均在披露年报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详细披露公司在医疗服务、员工成长、公益行动、绿色环保、股东权益、合作伙伴等方面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为公司赢得良好口碑。温氏股份积极投入精准扶贫，与贫困养殖农户合作，因地制宜实施了贫困户自建自营、贫困户合股、贫困户承包、政府精准扶贫等多个扶贫模式，公司在 2017 年报中对精准扶贫的介绍清晰详实、数据具体、条理分明，为有效披露精准扶贫信息提供了良好范例。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税务总局：全部一般纳税人均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

在普惠性减税降费措施实施的同时，纳税人办税便利性也有望提升。近期，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决定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以及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开展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先后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纳入试点范围。此项改革的推出，节约了纳税人办税时间。

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自今年 3 月 1 日起，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张卫表示，“这3个行业的小微企业集中、代开需求量大、虚开风险较低，纳入试点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新政明确，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不再受月销售额标准10万元和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限制。

据悉，下一步，在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税务总局还将本着风险可控的原则，继续扩大试点范围，持续释放改革红利。

除了上述利好政策之外，税务总局决定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实际上，自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先后将纳税信用为A级、B级、M级和C级的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所谓的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就是由手工扫描需要抵扣的纸质发票，升级为由纳税人网上选择确认需要抵扣的增值税发票电子信息。此前，手工扫描需要抵扣的纸质发票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纳税人自行购置扫描设备进行网上认证，另一种是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认证。此次政策推出，能切实节约纳税人因购买扫描设备产生的经济成本，减少纳税人前往税务机关认证发票所花费的时间，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后续，一般纳税人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来源：新京报

整理！这几种需要预缴增值税的情形，你了解吗？

提供建筑服务

（一）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1. 具体情形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根据适用的计税方法，按照2%的预征率或3%的征收率预缴增值税。

注：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

2. 预缴税款计算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10%）×2%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3%）×3%

3. 纳税地点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

1. 具体情形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根据适用的计税方法，按照2%或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预缴税款计算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取得的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1+10%）×2%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取得的预收款-支付的分包款）÷（1+3%）×3%

3. 纳税地点

（1）按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2）按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不动产经营租赁

1. 具体情形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其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根据适用的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率或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预缴税款计算

-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0%）×3%
-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征收率预缴（除个人出租住房外）：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 (3) 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征收率减按 1.5% 预缴：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3. 纳税地点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转让不动产

1. 具体情形

(1)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或预征率预缴税款。

(2) 个体工商户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注：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

2. 预缴税款计算

(1) 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2) 以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

3. 纳税地点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销售房地产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 具体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 预缴税款计算

(1)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10%）×3%

(2)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5%）×3%

3. 纳税地点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 具体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税款。

2. 预缴税款计算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价外费用）÷（1+10%）×3%

3. 纳税地点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最后，提醒大家，这里也有一个减税礼包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来源：厦门税务

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网友近期关注这 5 个问题

2019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近期，不少网友留言咨询相关政策执行问题。其中，以下五个问题问得比较多，看看有没有你关注的。

1、月（季）销售额的执行口径如何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的解读，小规模纳税人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个例子：

例 1：A 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 4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不动产 2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9（=4+3+2）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 9 万元，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例 2：A 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 4 万元，提供服务 3 万元，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合计销售额为 17（=4+3+10）万元，剔除销售不动产后的销售额为 7（=4+3）万元，因此，该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销售额 7 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销售不动产 10 万元应照章纳税。

2、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期如何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

举个例子：

情况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5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 1 月的 5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 28 万元，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 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情况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19 年 1-3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8 万元、11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 月份的 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 31 万元已超过免税标准，因此，31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4 号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3、执行新政后，发票如何开具？

为了便利纳税人开具使用发票，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免税标准调整后，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如果小规模纳税人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样可以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除上述情况和销售额标准同步调整外，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4、已缴纳税款并开具专用发票的如何处理？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4 号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5、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如何执行？

2018 年，将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至 500 万元时，允许此前按照较低标准认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8 年年底自愿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此次提高增值税免税标准至 10 万元，相当于年销售额 120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都可以享受免税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可能会有一般纳税人提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享受免税政策的诉求。

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减免政策，4号公告明确一般纳税人如果年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可在2019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2018年选择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既能享受税收优惠又可避免地球将来“流浪”，且看小编如何支招？

电影《流浪地球》燃爆春节电影档，虽说电影中地球流浪源于太阳即将毁灭，然而，实际生活中环境污染、资源过度开采等问题却是可能导致地球“流浪”的诱因。今天，小编就从税收视角出发，与您唠唠既能享受税收优惠还能避免地球“流浪”的招数。

招数一、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等用途的专用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节能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根据《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文件规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小编提醒：

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招数二、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项目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招数三、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招数四、从事节能服务产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一条、第二条相关规定：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上四条税收优惠就是小编给您支的招，怎么样？给力不？最后，小编也套用一下电影中的经典台词：

税收优惠千百条，今日先记这四条。

环保降税可兼得，绿水青山才是宝！

来源：北京税务

注意！今年起这些发票不能再使用啦

1 月份，小王在外出差取得了一张出租车发票。但小王拿到财务处报销时，财务却不给报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原来，小王取得的这张出租车发票，开票日期在 1 月份，但发票上的发票监制章却是旧版发票监制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8 第 41 号公告《关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使用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全国统一启用的发票监制章，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旧版监制章的发票不能继续使用。

因此，公司财务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

问题 1：是不是所有旧版发票监制章的发票都不能使用了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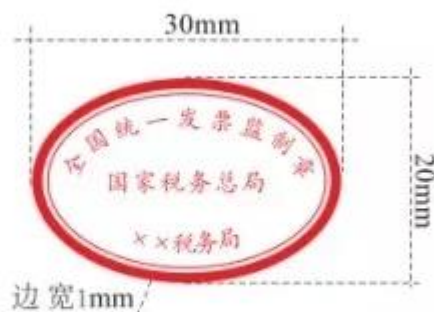
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第六条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

所以，我们在取得发票的时候，应当注意是否是新版发票监制章的发票。如果是旧版发票监制章的发票，可以当面拒收，并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专线：12366。

问题 2：新版发票监制章是什么样的呢？

新启用的发票监制章形状为椭圆型，长轴为 3 厘米，短轴为 2 厘米，边宽为 0.1 厘米，内环加刻一细线，上环刻制“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字样，中间刻制“国家税务总局”字样，下环刻制“××省（区、市）税务局”字样，下环字样例如：“上海市税务局”。字体为正楷 7 磅，印色为大红色。

新版如图：



监制章全部字体为正楷7磅，印色为大红

附件



通俗的说，我们辨别是否是新版发票监制章，只要看发票监制章第二行是否是“国家税务总局”字样就好了，如果是，即为新版。

问题 3：电子发票是否受到影响？

其实，税务机关系统后台已经更换了监制章，大家不需要担心。

最后附上，可能涉及旧版发票监制章的发票类别：

- 1、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包括通行电子发票
- 2、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3、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 4、通用机打发票
- 5、通用定额发票
- 6、各类冠名发票。

来源：上海税务

11 个问答，理清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操作！

为切实贯彻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本市涉及的有关操作问题明确如下：

一、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1. 按月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月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下同）的；

2. 按季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季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的。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的销售额的计算口径是什么？

答：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不含税销售额：

1. 包括自开票销售额、代开票销售额和不开票销售额，当期销售额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总和。

2. 对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扣除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税政策。

3. 同时，小规模纳税人本月包含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月销售额仍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 30 万元）的，其扣除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的部分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或者服务业务，如何享受政策？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不再分开核算，应合并计算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办理免征增值税的申请手续？

答：1. 按月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月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下同）的；

2. 按季申报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从事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季度销售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下同）的。

五、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纳税人如何申报？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申报，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的规定，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或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栏次填报。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应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相应栏次，差额扣除的部分应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使用）附列资料》的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代开票有何规定？

答：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规定缴纳税款。

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当期累计代开票销售额低于免征标准前，代开票时暂不征收增值税；一旦当期累计代开票销售额超过免征标准，则应对当期全部代开票销售额一并计征。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的收入（如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开具普通发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可以申请退还。

七、对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发票的规定有何变化？

答：1. 对于应使用新系统开具发票的规定从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变更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开具发票。

2. 七个试点行业的小规模纳税人仍可以通过新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月销售标准从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变更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

3. 一般纳税人在转登记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继续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日前已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还可以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销售不动产以外），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八、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起始时间？

答：本次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应税销售额，符合条件的均可以享受政策。

九、个人一次性取得数月出租不动产的租金收入，应怎样适用免税政策？

答：其他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采取一次性收取数月租金（包括预收款）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租金收入，都可以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月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十、2018 年申请过转登记，2019 年是否还能再次申请？

答：部分纳税人在 2018 年曾申请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又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的，在 2019 年内，只要仍符合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按季申报，连续 4 个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条件，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一次。

十一、怎样理解选择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答：按期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纳税人可以按照实际经营情况申请变更，但是一经选择变更，一个会计年度内，也就是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不能再次申请变更。

来源：上海税务

全力提升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现代化水平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国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系统立足“新机构、新班子、新团队”，巩固扩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成果的开局之年。各级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部门将认真落实全国税务工作会议部署，紧紧抓住发展机遇，重点围绕一个中心、构建两个体系、提升三个质量、强化四个建设，全力推进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现代化。

以大企业纳税人为中心主动增强服务意识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于税务部门而言，就是要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充分彰显纳税人主体地位。大企业纳税人税收贡献度高，对经济影响作用大，对税收政策的堵点、痛点感受更加深刻。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要始终秉持以大企业纳税人为中心的原则，以大企业满意度和遵从度为目标，以大企业纳税人合理需求为导向，自觉转变职能、转变服务和管理理念，主动增强服务意识，促进企业自我遵从，推进平衡治理，改进服务和管理方式，把服务大企业纳税人、促进大企业合作遵从作为各项工作的初衷，不断增强大企业纳税人的获得感。

积极构建现代化大企业纳税服务体系和税收管理体系

作为税收征管改革的“先手棋”，大企业税收服务与管理改革要继续努力发挥引领作用，在“两个体系”建设中走在前列，努力构建富有部门特色、具有示范效应、与国际接轨的现代化大企业纳税服务体系和税收管理体系。

构建现代化大企业纳税服务体系，就是以大企业个性化需求为导向，运用现代化思维超前谋划，加快升级服务渠道、升级服务方式、升级服务评价，实现大企业纳税服务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从事后服务向全过程服务转变，从低端服务向高端服务转变，从单一服务向多样化服务转变，建成服务内容更加全面、运行机制更加顺畅、导向作用更加显著的纳税服务体系。

构建现代化大企业税收管理体系，就是充分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信息技术，以大企业税收风险指标模型、大数据和信息化分析平台为抓手，实现数据信息高度集成，风险监控立体展现，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全流程科技化、网格化，风险管理更加科学、税收分析更加精准、支撑保障更加有力的税收管理体系。

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量、风险管理质量和经济分析质量

提升纳税服务质量。以切实增强大企业纳税人获得感为出发点，提升大企业个性化纳税服务的含金量、影响力。准确把握大企业纳税人的个性化需求，找准大企业办税的难点、痛点、堵点，重点在畅通渠道、转变方式、创新措施上下功夫，不断提高税企沟通效率、政策把握能力、风险提示准确性和纳税人遵从度，指导大企业完善风险内控建设，有效增加大企业纳税满意度。

提升风险管理质量。以抓好税收风险防控、促进大企业纳税遵从为目的，切实提升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全面落实数据质量管控和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拓展数据来源渠道，有效提升数据采集质效；研发全面强大的风险指标模型，强化人机结合，增强风险分析的精准度；严格评审流程，确保推送风险的有效性；分级分类实施应对，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反馈结果的真实性，使风险闭环管理运转更加顺畅。

提升经济分析质量。以“打磨精品、锻造品牌”为目标，不断提升选题站位，加强联动协作，注重集成拓展，切实提升大企业经济分析的特色价值、品牌效应。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注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结合社会热点焦点实施精准选题；按照主要行业、重点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等多个维度，积极开展税务与外部门之间、总局与省局之间、各省局之间的联动分析；深入挖掘千户集团及本地列名企业相关税收财务数据价值，不断拓展分析报告的深度和广度，打造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拳头产品”。

着力强化工作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制度规范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大企业层级架构多，并购重组频繁，业务事项复杂，对大企业部门工作机制建设、信息化支撑能力、制度规范化水平和干部综合素质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一要强化工作机制建设。纵向建起总局、省级、市级、县级四级统筹联动、上下协同、令行畅通的运行机制；横向捋顺各部门在风险管理、纳税服务和经济分析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和职责边界，建起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各司其职、扎口推进、合作有力的运转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第三方相关部门的合作，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积极参与行业协同治理，共同助力大企业健康有序发展。二要强化信息化建设。充分认识信息化的关键作用，把信息化作为实现大企业税收现代化的基石，紧跟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信息化覆盖到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上支撑大企业工作，全面实现工作平台化，使大企业数据信息、指标模型、平台功能得到全面提升。三要强化制度规范建设。坚持“体系要全、标准要高、落实要严”，根据税务总局各项制度规定精神，结合改革要求，搭建系统全面的制度总体框架，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地推进制度建设，逐步制定出一整套适用于部门实际的工作制度和规范规则。以此进一步明确职责范围、细化工作措施、全面量化考核、有效监督规范，全面实现大企业税收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四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要着力吸引英才、充实专才、强化培养。努力争取把知识结构全面、专业技能精湛、实践经验丰富、善于攻坚克难的优秀干部吸引到大企业干部队伍中来，形成一支充满朝气、富有战斗力的高素质队伍，促进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现代化。

来源：中国税务报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负责人就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有关问题 答记者问

问：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个税零申报是否等于没有纳税记录？

答：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就是说，即便是零申报，均在纳税记录中连续记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做好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财办会〔2019〕6 号

各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和《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要求，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时进行年度报备。为做好 2018 年度报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备方式与报备时间

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网址为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acc.mof.gov.cn），报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二、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分所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二）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三）2018 年度财务报告（含附注），附注中应当包括对审计业务收入、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 IPO 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数、新三板公司审计业务收入的单项说明；

（四）2018 年度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情况表。

上述材料中涉及的收入信息均指以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名义取得的收入。

三、相关要求

第二条第一项报备材料应当由首席合伙人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除按本通知要求报备前述材料外，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按照《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9〕5 号）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报备期间，报备业务联系人请保持通讯方式畅通。各单位不得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上传、处理、传输标注密级的文件资料。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联系电话：010-68552535（带传真） 010-68552536

技术支持电话：010-68553117

财政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12 日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 号）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就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通知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 2019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19〕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2019 年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不断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行动意义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新税务开局之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释放更为明显的改革红利、构建更加惠民的服务格局，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税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重中之重。新税务呼唤新担当，新服务展现新作为。全国税务系统要持续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回应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所需所急所盼，推出更具成效的便民实招，给纳税人和缴费人带来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

二、总体目标

以“新税务·新服务”为主题，以实施减税降费为主线，以深化税收领域的“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抓手，通过减税降费、提速增效、整合升级、协同共治，彰显利民惠民的新作为、打造快捷便利的新速度、搭建稳定高效的新平台、开创携手共进的新局面，进一步创响特色鲜明的纳税服务品牌。

三、整体安排

在行动安排上，把握“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的工作节奏，统筹规划，梯次推进，层层落实。在行动内容上，聚焦纳税人所期所盼，通过推出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切实精简涉税资料、切实优化发票办理、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四个切实”4 项措施大力减税降费；通过推出提速优化流程、提速纳税申报、提速税费缴纳、提速退税办理“四个提速”4 项措施全力提速增效；通过推出改善“线上”服务渠道、改善“线下”服务渠道“两个改善”2 项措施着力整合升级；通过推出发挥纳税信用增值效用、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三个发挥”3 项措施合力协同共治。全年共推出 4 类 13 项 52 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

四、行动内容

（一）大力减税降费，彰显利民惠民新作为

1. 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措施。认真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采取有效举措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成立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纳税服务司设立小微企业服务处。切实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工作。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落实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范围。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工作，以减免税政策效应、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重点行业、重大发展战略、区域比较、新旧动能转换为重点开展分析，实现税收经济分析高端定制和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明确个人所得税宣传口径，紧扣时间节点，确保宣传引导步调一致，依托地方权威媒体，帮助纳税人了解个人所得税政策，方便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

2. 切实精简涉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落实第一批取消 20 项税务证明事项的任务，3 月底前再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9 年底前对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取消《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探索电子签章、电子资料在税收领域的应用和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与签收。

3. 切实优化发票办理。便利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开展税务机关网上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向纳税人推送增值税扣税凭证信息的同时，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的归集推送和共享共用。

4. 切实响应纳税人需求。围绕纳税人关注热点和投诉反映突出问题，2019 年上半年开展全国纳税人需求调查，拓展征纳沟通渠道，增进征纳理解互信，有效减少因政策理解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造成的纳税服务投诉。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协调沟通机制、问责机制。

（二）全力提速增效，打造快捷便利新速度

5. 提速优化流程。拓宽“最多跑一次”事项范围，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推行纳税人“承诺制”容缺办理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优化海关缴款书抵扣方式，将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海关缴款书纳入选择确认范围。取消非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机构场所审批。优化大企业纳税服务，升级税企沟通方式。加强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政策服务。选择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完善、遵从意愿强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类协议并加强跟踪服务。

6. 提速纳税申报。完善信息系统，研究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预填申报，实现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主动预填相关申报信息并由纳税人确认的功能。

7. 提速税费缴纳。推动自然人以统一身份、统一代码缴纳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相关非税收入，提供线上、线下多渠道缴纳税费服务。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自然人办理缴纳税费提供便利。实现以网签方式办理“授权（委托）划缴协议”事项。

8. 提速退税办理。确保审核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以内，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推广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优化其他退税办理，推动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业务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三）着力整合升级，搭建稳定高效新平台

9. 改善“线上”服务渠道。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拓展 PC 端、手机端、自助端等多种办税渠道，实现电子税务局与相关应用系统数据互通、一体运行。组织开展对涉税应用系统供应商和运维服务商运维服务工作评价，引导涉税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商提升运维服务能力。依托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完善平台功能，拓宽服务渠道，提升智能化、个性化纳税缴费服务体验。优化个人所得税办税软件的在线填报、数据校验、提示提醒等功能，提示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修正，减少填报错误。

10. 改善“线下”服务渠道。持续推进“一门办”，2019 年 12 月底前，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税费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四）合力协同共治，开创携手共进新局面

11. 发挥纳税信用增值效用。深化“线上银税互动”合作机制，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通。扩大合作银行范围，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题。

12. 发挥管理部门协同效能。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整合房地产交易、办税、办证业务流程，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扩大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试点范围。建立车船税全国税务直征数据库并与保险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与市场监管部门清税结果数据互联共享。

13.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结合个人所得税改革事项的推进，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发挥应有作用。规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实施信用评价与信用积分管理，加大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力度。整治和防范“黑中介”“中介黑”行为。

五、行动保障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站在机构改革的新起点上，充分认识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提升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好本地的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地。

（二）统筹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发挥好“春风行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安排部署，加强指挥调度。各项行动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统一行动，同步推进，形成前台后台互相支持、协同提升服务质效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突出特色，广泛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打造各具特色的“春风行动”；要通过现场观摩、优秀活动项目评选等方式开展经验交流，促进创新能力共同提升；要依托各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对“春风行动”重点举措实施和活动开展建立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加强督导检查，做好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上级进行反馈；按要求分季度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附件：[2019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内容分工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A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2 日

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为加强和改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防伪措施，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调整后的防伪措施印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取消光角变色圆环纤维、造纸防伪线等防伪措施，继续保留防伪油墨颜色擦可变、专用异型号码、复合信息防伪等防伪措施。调整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见附件。

税务机关库存和纳税人尚未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继续使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新版增值税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3 号）第三条和附件 3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防伪措施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 月 3 日

